

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

〔宋〕錢若水修  
范學輝校注

宋太宗皇帝實錄校注

下

中華書局

中國史學基本典籍叢刊

宋太宗皇帝實錄校注

下

〔宋〕錢鑒著水修  
范學輝校注

中華書局



太宗皇帝實錄卷第七十六

起至道二年正月，盡二月。

1 |至道二年，正月壬寅朔，上不視朝，群臣詣閣拜表稱賀。

2 |戊申，上齋宿于朝元殿。

3 |己酉，宿太廟。

4 |庚戌，親饗五室，出次南郊齋宮。禮儀使宋白上言：「臣今詳儀注：朝饗大廟，皇帝先詣罍洗，奠瓊<sup>(一)</sup>，祀昊天上帝。即未詣罍洗，奠玉幣，望詣罍洗後，奠玉幣爲允<sup>(二)</sup>。」上遽召宰相，問：「前代祀上帝，未罍洗而先奠玉幣，於禮可乎？」呂端等對曰：「王者親執玉帛以事上帝。玉帛者，接神之物也。於禮尤宜蠲潔，若未盥沃而先奠獻，殊失恭虔之意<sup>(三)</sup>。」宋白奏曰：「如允臣所陳，止一次升壇。」上憮然改容而言曰：「朕親行郊祀，蓋爲蒼生祈福，若變禮爲允，固當依卿所奏，如合遵舊典，雖百次升降，亦不以爲勞也。」呂端等皆言：「斯所謂得禮之中也<sup>(四)</sup>。」遂從宋白之議<sup>(五)</sup>。上以文物仗衛之盛，因詔有司畫南郊圖，

凡爲三幅，外幅列儀衛，中幅車輅及導駕官，人物皆令長寸餘。警場、青城，別爲圖<sup>(六)</sup>，以紀一時之盛。

「一」皇帝先詣罍洗，奠瓚。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至道二年正月己酉條作：「皇帝先詣罍洗，後奠瓚。」較實錄多一「後」字。然宋會要輯稿禮一之二八亦作「皇帝先詣罍洗，奠瓚」，與實錄同。

「二」即未詣罍洗，奠玉幣，望詣罍洗後，奠玉幣爲允。實錄此數句文章含糊，宋會要輯稿禮一之二八作：「即未詣罍洗，先奠玉幣。先後之際，恐爲未允。請先詣奠洗，後奠玉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至道二年正月己酉條作：「其祀天地，望先詣罍洗，後奠玉幣。」似皆較實錄爲長。

「三」若未盥沃而先奠獻，殊失恭虔之意。宋會要輯稿禮一之二八，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至道二年正月己酉條皆作：「若沃盥而後奠獻，亦足以表虔潔之意。」

「四」斯所謂得禮之中也。宋會要輯稿禮一之二八作：「禮官所陳，得禮之中。」

「五」遂從宋白之議。真宗時復從舊制，宋會要輯稿禮一之二八曰：「咸平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禮儀使言：『南郊親祀，舊儀：先升壇，奠玉幣。訖，降壇，方詣罍洗。再升壇，行禮。』至道二年先詣罍洗，後奠玉幣，即是一時新禮。詔如舊儀。」

「六」警場、青城，別爲圖。群書考索卷二十五禮門郊祀類至道南郊圖曰：「又畫圜壇、祭器、樂鴻，悉皆詳備。」玉海卷八〇至道車輅儀衛圖條引志曰：「至道中，令有司以絹畫爲圖，凡三幅：中車輅、六引及導駕官，外兩幅儀衛，其警場、青城又別爲圖。圖成，以藏祕閣。凡仗內自行事官排列職掌，并捧日、奉宸、散手、天武外，步騎一萬九千一百九十八人，此極盛

也。」同書卷九三郊祀下至道南郊圖咸平合祭條亦曰：「又圖畫圜壇、祭器、樂架、警場、青城，別爲圖，以紀一時之盛。令內臣裴愈、石承慶於朝元殿集翰林畫工繪之，仍命翰林學士承旨宋白監總，再督而畢。」宋會要輯稿禮二八之五記此圖成於咸平元年，真宗咸平元年八月二日，翰林學士承旨宋白等上新畫南郊圖。先是，至道二年，太宗令內侍裴愈、石承慶於朝元殿集畫工繪此圖，命白總其事，至是方畢。凡爲三幅：外幅列儀衛，中幅輶車及導駕官，人物皆長寸餘。又畫圜壇、祭器、樂架及青城、警場，悉皆詳備，命藏於祕府，賜白銀綵一百匹兩，愈、承慶各錢三萬，翰林畫待詔高元吉賜絳，餘工造掌事緝錢有差。警場，朝野類要卷一典禮警場條曰：「大禮等辦嚴也。皆用上軍及街仗司爲之。」青城，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四八熙寧六年十二月丁亥條記同管勾外都水監丞程昉曰：「國家三歲一祠圓丘，齋宿之地常用樂幕，創成帷宮，謂之青城。」

5 辛亥，合祭天地於圓丘。回御乾元門，下制曰（一）：「我國家誕膺玄覲，光啓鴻圖。列聖在天，靈臨乎下土；群后在位，翊戴于眇躬。奄有多方，殆茲二紀。夙夜寅畏，若涉淵谷；小心祗惕，罔敢遑寧。而風雨弗迷，蠻夷率服。疆場甫定，無復金革之聲；田疇屢登，聿起京坻之詠（二）。流亡雲集，富庶可期。天瑞荐臻，朝政粗治。非三靈之眷命，九廟之儲祥，不穀不德，安能致此？是用講求典禮，祇祀郊丘，爰祈福於天宗，因讓德于穹昊。高煙上達，既展於精誠；麗澤滂流，宜覃於大慶。可大赦天下。自至道二年正月十日昧爽已前，

天下繫囚，除故殺、謀殺、劫殺、鬪殺<sup>(三)</sup>、官典犯正枉法贓至死，并犯十惡外，其餘罪無輕重，咸赦除之。內外諸軍將士，並與兵級優賞。文武前任、見任官，並與加恩。文武常參官，內諸司使、副，內殿崇班，禁軍都指揮使已上，藩鎮馬步軍都指揮、行軍使，諸道節度副使、行軍司馬，父、母、妻並與叙封，亡父、母即與追贈。殿前指揮使及御龍直未有功臣者，並與功臣。應亡命卒及聚山林爲群盜者，限詔到百日，許于所在陳首。限滿不首，即論其罪。貶降官未量移者，與量移；已量移者，與復資；已復資者，與叙用。除籍、削任、免所居官人等，並令於刑部投牒。三班使臣<sup>(四)</sup>，亦各於本院投牒引對，取進止。配流徒役人，及先配充奴婢等，並免爲庶人。內有曾任職官者，件析以聞，別聽敕旨。文班常參官衣緋綠及二十周年者，許以吏部投牒引對<sup>(五)</sup>。五嶽四瀆、名山大川，及歷代聖帝明王、忠臣烈士有祠宇在逐處，並令精潔致祭。近祠廟、陵寢處，並禁樵採。如廟貌隳壞，令所在量加修葺。天下義夫節婦、孝子順孫及高蹈山林、不求聞達者，宜令所在搜訪以聞。孤老惄獨不能自給者，長吏倍加存恤。自淳化五年以前，諸道州府逋懸租調，及官吏監筦酒權、茶鹽、市征所逋官錢無以償者，並與除放。貶降官歿於貶所者，許令歸葬。先削奪官爵，並與追

復。叛逆緣坐者，不在此限。應官吏歿于王事者，先已錄其子弟，內有妻息寡弱，不能自達者，委所在長吏，搜訪聞奏。諸司職掌及郊廟行事官等，並與加恩。欠一選者，吏部即與注擬，欠兩選，與減一選者。」

〔一〕下制曰。宋朝事實卷四郊赦一、宋大詔令集卷一二〇典禮五南郊三亦收至道二年南郊赦天下制，但與實錄差異很大，其文曰：「門下：我國家千齡啟運，百世其昌。惟列聖之在天，介鴻休于下土。朕自祇膺眷命，嗣守皇圖，垂二十餘年，居億兆之上。域中四大，常師古聖之言，天下一家，幸接隆平之運。遠肅而蠻夷率服，時和而風雨弗迷。盡禹別之九州，來修厥貢；懋堯咨之四岳，咸建庶官。刑政于是相宜，聲明以之大備。夫何涼德，集是丕休。皆由九廟之儲靈，實荷二儀之降鑒。得不討論方策，博採乎禮經，祇奉郊丘，興崇于祀事。達孝思于清廟，祈景福于上玄。用薦精誠，斯爲大報。百神效祉，諸侯駿奔。羅羽衛于康莊，煙霞動色，設宮縣于兩觀，金石成文。千官扈蹕以雲從，百姓歡呼而雷動。禮終嚴祀，喜成昭事之心；候屬載陽，廣布惟新之慶。宜覃恩宥，溥治寰區。可大赦天下。云云。於戲！時當獻歲，禮畢嚴禋。祖宗之純嘏無疆，天地之祥符有耀。仰資玄睨，敷佑蒼生。更賴三事大臣，六師上將，炳人文而宣教化，揚我武以定疆場。逮夫庶邦冢君，凡百執事，咸有一德，永孚于休。俾我邦家，紹統前代，盡善盡美，不其偉歟！」告示萬方，明知朕意。」

〔二〕聿起京坻之詠 京坻，本作坻京，語出詩經小雅甫田：「曾孫之庚，如坻如京。」謂米穀堆積如山，指代豐收。

〔三〕天下繫囚，除故殺、謀殺、劫殺、鬪殺。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二開寶四年十月甲申條曰：「詔：『兩京諸道，自十月後

犯強竊盜，不得預郊祀赦。所在長吏，當告諭下民，無令冒法。」自後將郊祀，必申明此詔。」李燾注並引竇訓所載王旦言曰：「太宗時，每議郊祀，皆前下詔。又慮強盜恃恩犯法，乃詔不以赦原。」

〔四〕三班使臣雲麓漫鈔卷四曰：「使臣之義，始於藩鎮。國初，武官處以三班，號祗應官，有左右班，供奉班是也。」太宗以其資品少，又創三班借職，三班奉職，左右侍禁、左右班殿直、東西頭供奉官，有司號爲小使臣；內殿崇班、內殿承制爲大使臣。宣政改制，易爲郎，使臣之名不改。二字害義爲多，即與漢、晉諸侯王得臣其境內一同，況此自是王官，而稱於比肩事主之人，尤礙理。」

〔五〕文班常參官衣緋、綠及二十周年者，許以吏部投牒引對宋會要輯稿職官八之一曰：「至道二年正月，詔今後京官著緋，至加恩前及二十周年者，許於吏部投狀，依朝官例磨勘，奏候敕裁。內曾犯人已贓及踰謫者，不得施行。」太宗時制度：四、五品官衣緋，六、七品官衣綠。

6 乙卯，陝西轉運使上言：「成州界金坑兩處，先是，州遣長吏掌之，歲課不能充入舊貫，望遣使按行，更立新制。」詔曰：「捐金于山，前聖之盛德；所寶惟穀，舊史之格言。朕緬慕太古之風，不貴難得之貨。何必言利，徒以勦民。」其成州金坑兩處，並宜停廢。〔四〕。

〔一〕歲課不能充入舊貫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四之一三所記此句作「歲課不能充」，無「入舊貫」三字。

〔二〕捐金于山，前聖之盛德；所寶惟穀，舊史之格言。捐金于山，典出班固兩都賦：「捐金於山，沈珠於淵。」後漢書卷四

○下班固傳李賢注引陸賈新語曰：「聖人不用珠玉而寶其身，故舜棄黃金於荆巖之山，捐珠玉於五湖之川，以杜淫邪之欲也。」抱朴子外篇卷四亦曰：「唐堯之爲君也，捐金於山；虞舜之禪也，捐璧於谷。」所寶惟穀，典出張衡東京賦：「所貴惟賢，所寶惟穀。」又，文獻通考卷一八記宋太祖開寶三年詔曰：「古者不貴難得之貨，後代賦及山澤。上加侵削，下益抗敝，每念茲事，深疾於懷。未能捐金於山，豈忍奪人之利？」自今桂陽監歲輸課銀宜減三分之一。」

〔三〕徒以勦民 宋大詔令集卷一八三財利上收錄此詔，題爲罷成州金坑詔，「徒以勦民」作「徒以勤民」。 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四之一四亦作「徒以勤民」，與宋大詔令集同。

〔四〕其成州金坑兩處，並宜停廢 宋會要輯稿食貨三四之一四與實錄同，然宋大詔令集卷一八三作「其成州兩處金坑宜停廢」。 文獻通考卷一八征榷五記宋代金產地曰：「宋興「產金有五，曰：商、饒、歙、撫州、南安軍」，至道元年廢邵武軍院，二年又廢成州二院。饒州舊禁商人市販，頗致爭訟，大中祥符五年，從凌策之請，除其禁，官收算焉。」又，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五在此條下有云：「是歲，有司又言：「鳳州出銅礦，定州出銀礦，請置官掌其事。」上曰：「地不愛寶，當與衆庶共之。」不許。」

7丁巳，祕書丞高紳上言：「臣受詔往江南諸州，首至宣州，勘責部內共欠官物千二百四十八萬數，望擇清幹勤事常參官一人，專徵督之。」上召宰相等謂曰：「高紳言一郡之內逋負官物千餘萬，蓋轉運使不稱職，長吏非其人之所致也。」呂端等奏曰：「近廉得荆湖轉運使何士宗爲政苛細，河東轉運使王嗣宗蒞事麤率，江南轉運使李若拙奉公弛慢。」上

曰：「悉罷之，更授以他任。」即以若拙知涇州，嗣宗知耀州，士宗知華州。既而遣太常丞黃夢錫乘傳詣宣州，校計民所負官物，皆李煜日吏掌郵驛及鹽鐵、酒榷、供軍稟桔等物，以鐵錢計其數，逮四十年，州郡不爲削去其籍。夢錫凡檢勘合徵督者，纔三四萬數。民貧，皆無以償，吏督責猶急，夢錫盡條奏其事，云：「乃高紳廣增其數，以誑惑人主之聽，願望恩澤也。」上覽奏，徵夢錫赴闕，紳亦不加罪焉。<sup>(一)</sup>以四方館使曹璨知靈州。<sup>(二)</sup>

<sup>(一)</sup>上覽奏，徵夢錫赴闕，紳亦不加罪焉。<sup>文獻通考卷二七曰：</sup>「宋太宗皇帝至道二年，祕書丞高紳上言：『受詔詣江南諸州，首至宣州，檢責部內逋官物千二百四十八萬。』即日詔太常丞黃夢錫乘傳案其事，皆李煜日吏掌郵驛、鹽鐵、酒榷、供軍稟桔等，以鐵錢計其數，逮四十年，州郡不爲削去其籍。夢錫檢勘，合理者纔三四萬，民貧無以償，乃詔悉除逋籍。」據此則太宗終「悉除逋籍」。

<sup>(二)</sup>以四方館使曹璨知靈州。<sup>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九至道二年五月癸卯條李焘注曰：</sup>「按實錄，正月乙卯命曹璨知靈州。」然實錄實繫其事於正月丁巳。李焘注又言曹璨實並未到職，即改任麟、府、濁輪寨鈐轄，及鑾還窺靈州，部署郭密亦已卒，而璨復自河西入奏。至六月戊戌，乃命慕容德豐復知靈州。不知春夏間靈州守臣果是何人，獨寶神寶傳略見此，因掇出附載，更俟考尋也。」

8庚申，太常寺言：「音律官田琮以上新增九絃琴、五絃阮一均配十二律，旋相爲宮，隔八相生，並已叶律，冠于雅樂。」以旋宮相生之法，畫爲圖以獻。上覽之喜，詔本寺即與琮遷職以賞之。

〔一〕上新增九絃琴、五絃阮太宗作九絃琴、五絃阮事，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八至道元年十月乙酉條曰：「上嘗謂舜作南風，後王因之，復加文、武二絃。乃增作九絃琴，五絃阮，別造新譜三十七卷，俾太常樂工肄習之以備登薦。乙酉，出琴阮示近臣，且謂之曰：「雅正之音，可以治心。古人之意，或有未盡。琴七絃，今增爲九絃，曰君、臣、文、武、禮、樂、正、民、心，則九奏克諧而不亂矣。阮四絃，今增爲五，曰金、木、水、火、土，則五材並用而不悖矣。」因命待詔朱文濟、蔡裔賚琴阮詣中書彈新聲，詔宰相以下皆聽。由是中外獻歌詩頌者數十人。上謂宰相曰：「朝廷文物之盛，前代所不及也。群臣所獻歌頌，朕再三覽之，校其工拙，唯李宗譞、趙安仁、楊億詞理精愜，有老成風，可召至中書獎諭。」又曰：「吳淑、安德裕、胡旦，或詞采古雅，或學問優博，抑又其次矣。」安仁，孚子。淑，丹陽人也。朱文濟者，金陵人，專以絲桐自娛，不好榮利。上初欲增琴阮絃，文濟以爲不可增，蔡裔以爲增之善。上曰：「古琴五絃，而文、武增之，今何不可增也？」文濟曰：「五絃尚有遺音，而益以二絃斯足矣。」上不悅而罷。及新增琴阮成，召文濟撫之，辭以不能。上怒而賜蔡裔緋衣，文濟班裔前，獨衣綠，欲以此激文濟。又遣裔使劍南，獲數千緝，裔甚富足，而文濟藍縑貧困，殊不以爲念。上又嘗置新琴阮於前，旁設緋衣、金帛賞賚等物誘文濟，文濟終守前說。及遣中使押送中書，文濟不得已，取琴中七絃撫之。宰相問曰：「此新曲何名？」文濟曰：「古曲風入松也。」上嘉其有守，亦賜緋衣。文濟風骨清秀若神仙，上令供奉僧元萬畫

其像留禁中。」宋史卷一二六樂一亦曰：「太宗嘗謂舜作五絃之琴以歌南風，後王因之，後加文武二絃。至道元年，乃增作九絃琴、五絃阮，別造新譜三十七卷。凡造九絃琴宮調、鳳吟商調、角調、徵調、羽調、龍仙羽調、側蜀調、黃鐘調、無射商調、瑟調變弦法各一。制宮調鶴唳天弄、鳳吟商調鳳來儀弄、龍仙羽調八仙操，凡三曲。又以新聲被舊曲者，宮調四十三曲、商調十三曲、角調二十三曲、徵調十四曲、羽調二十六曲、側蜀調四曲、黃鐘調十九曲、無射商調七曲、瑟調七曲、碧玉調十四曲、慢角調十曲、金羽調三曲。阮成，以示中書門下，因謂曰：「雅樂與鄭、衛不同，鄭聲淫，非中和之道。朕常思雅正之音可以治心，原古聖之旨，尚存遺美。琴七絃，朕今增之爲九，其名曰：君、臣、文、武、禮、樂、正、民、心，則九奏克諸而不亂矣。阮四絃，增之爲五，其名曰：水、火、金、木、土，則五材並用而不悖矣。」因命待詔朱文濟、蔡裔齋琴、阮詣中書彈新聲，詔宰相及近侍咸聽焉。由是中外獻賦頌者數十人。二年，太常音律官田琮以九絃琴、五絃阮均配十二律，旋相爲宮，隔八相生，並協律呂，冠于雅樂，仍具圖以獻。上覽而嘉之，遷其職以賞焉。自是遂廢拱辰管。」

### 9 辛酉，宣政使王繼恩徵赴闕

〔一〕宣政使王繼恩徵赴闕宋史卷四六六宦者一王繼恩傳述其原委曰：「至道二年春，布衣韓拱辰詣闕上言：「繼恩有平賊大功，當秉機務，今止得防禦使，賞甚薄，無以慰中外之望。」上大怒，以拱辰惑衆，杖脊黥面配崖州。俄召繼恩。」朱子語類卷一二八本朝二法制記朱熹評論太宗以王繼恩爲宣政使事曰：「問：「唐之人主喜用宦者監軍，何也？」曰：「是他信諸將不過，故用其素所親信之人。後來一向疏外諸將，盡用宦者。本朝太宗令王繼恩平李順有功，宰相擬以宣徽使賞之。太宗怒，切責宰相，以爲太重，蓋宣徽亞執政也，遂創「宣政使」處之。朝臣諸將中豈無可任者，須得用宦者！」彼既

有功，則爵賞不得吝矣。然猶守得這些意思，恐起宦者權重之患。及熙、豐用兵，遂皆用宦者。李憲在西，權任如大將。馴至後來，遂有童貫、譚稹之禍。」

10 丁卯，禮部侍郎、兼祕書監賈黃中卒。黃中字媧民，滄州南皮人，唐相魏國公耽之四代孫。父玭，舉進士，仕至兵部郎中<sup>(一)</sup>。開寶中，坐舉官緣累削籍。上即位，起爲水部員外郎<sup>(二)</sup>，卒官。玭嚴毅，善教子，每士大夫家有子弟好學，必持刺修謁，孜孜誨誘之<sup>(三)</sup>。故舊親黨有未葬者，皆有收瘞；貧無以自給者，悉字養，使至成人，爲畢婚嫁。黃中幼聰悟，其父教督甚嚴，日誦書千言。漢乾祐初，舉童子登科，年始六歲。自是能屬文，每觸類必賦詠，多傳誦人口。其父常令蔬食，曰：「俟業成，即得食肉。」十六舉進士中第<sup>(四)</sup>，解褐校書郎、集賢校理，遷著作佐郎、直史館。國初，改左拾遺、左補闕、判太常禮院<sup>(五)</sup>。黃中多識故實，每詳定典禮，損益得中，號爲稱職。會嶺表平，以黃中爲採訪使<sup>(六)</sup>，廉直平恕，遠人便之，凡奏利害數十事，皆稱旨。江南平，受詔知宣州。歲饑，民多起爲盜賊，黃中以己俸造糜粥以濟飢民，全活者以千數，設法招誘，盜悉解去。上即位，拜禮部員外郎、知昇州。金陵歸復之始，人心俶擾，黃中以簡易爲政，不任苛察，部內甚治。未幾，召歸闕。執

政有薦黃中文學高第，令召試丞相府七，稱旨，擢爲駕部員外郎、知制誥，遷司封郎中、知制誥，充翰林學士。未幾，真拜中書舍人，學士如故。俄兼史館修撰、同知京朝官考課。銓量平允，遠近稱之。兩受詔知貢舉，多秉拔寒雋，號爲無私。又掌吏部選事，除擬官吏數千員，品藻精當。上益知其材，拜給事中、參知政事。召見其母王氏，命坐，與語曰：「教子如是，真所謂今之孟母矣八。」因賦詩以美之，賜予甚厚。故與呂端厚善，重其爲人，端出領襄陽，黃中力薦於上，因留爲樞密直學士，擢參知政事。黃中之引薦，皆此類。頗小心畏慎，廟堂政事，多稽留不決，時論以此少之。未幾，以本官罷，出知澧州事九。上誠之曰：「夫小心翼翼，君臣皆當如是，若乃太過，即深失大臣之體。」黃中頓首謝。上因謂侍臣曰：「朕常念其母有賢德，年七十餘，未覺衰老，每與之語，甚明敏。黃中終日憂畏如此，必先其母老矣。」至所部，視事數月，疾作，俄而瘳，受代赴闕。黃中先豐碩，氣貌雄壯，自是頓羸瘵，鬱若枯腊。上憐之，拜禮部侍郎、兼祕書監，以黃中素嗜文籍，而祕府無事，優之也。纔數日，疾復作，上亟命太醫診視，勞問旁午。至是卒，年五十六，而其母尚無恙，卒如上言。上聞之悼惜，贈禮部尚書，賜賻加等。以其素貧，別賜錢三十萬給葬事。起三子，皆授

官。既葬，其母求見上謝，又賜白金三百兩，謂之曰：「勿以諸孫爲念，朕常記之矣。」先是，黃中之卒，上悼惜之甚，念翰林無良醫，因遍令索京城善醫者，得百餘人，悉令試以方脉。又詔諸道州府，令訪能醫者，乘疾置闕下，俾近臣各得薦所知，以隸太醫署，其恩遇如此。黃中端謹，能守家法，多知臺閣故事，頗接引後進，當世知名之士，多由門下出。清白恭恪，中心常若憂畏，未嘗暫釋然。善談論，亹亹不絕，令人聽之忘倦。在翰林日，上多召見，訪以時政得失，黃中但言：「臣職當書詔，思不出位。至于外事，臣何由知？」上益重之，以爲謹厚。及知政事，專務循默，無所發明，不爲時論所許。有文集三十卷，行於世。

〔一〕仕至兵部郎中 繢資治通鑑長編卷四乾德元年四月乙酉條曰：「始命刑部郎中賈玭等通判湖南諸州。」隆平集卷一官名條曰：「諸州置通判，始於建隆四年，命刑部郎中賈玭等充湖南道諸州通判。」宋史卷二六五賈黃中傳亦曰：賈玭

〔宋初，爲刑部郎中。〕皆不言其爲兵部郎中事。

〔一〕起爲水部員外郎 宋史卷二六五賈黃中傳言賈玭太宗時終「水部員外郎、知浚儀縣」。

〔二〕每士大夫家有子弟好學，必持刺修謁，孜孜誨誘之。宋史卷二六五其本傳記爲：「士大夫子弟來謁，必諄諄誨誘之。」

〔四〕十六舉進士中第 隆平集卷六賈黃中傳亦曰：「十六進士甲第。」與實錄同，然宋史卷二六五、東都事略卷三五其

本傳皆曰：「十五舉進士。」又，宋宰輔編年錄卷二賈黃中「十五歲舉進士」。直齋書錄解題卷七賈公談錄條亦曰：賈黃中「十六歲進士及第，第三人」。

〔五〕判太常禮院

〔宋史卷二六五其本傳言：「開寶八年，通判定州，判太常禮院。」〕

〔六〕會領表平，以黃中爲採訪使。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一五開寶七年四月丙午條曰：「命左補闕南皮賈黃中檢視廣南民田。」案：賈黃中爲採訪使於開寶七年，判太常禮院則在開寶八年。

〔七〕令召試丞相府。此處用的是古稱，指中書。〔宋史卷二六五其本傳即曰：「召試中書。」〕

〔八〕真所謂今之孟母矣。太宗亦曾以此贊蘇易簡之母薛氏。皇朝編年綱目備要卷四曰：「易簡母薛氏入禁中，上命之坐，問：「何以教子，遂成令器？」對曰：「幼則束以禮讓，長則訓以詩、書。」上顧左右曰：「今之孟母也，非此母，不生此子矣。」」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淳化五年十月丙戌條則曰：「上因謂左右曰：「黃中母有賢德，年七十殊未衰，每與之語，甚明敏。黃中終日憂畏，必先其母老矣。」又顧參知政事蘇易簡曰：「卿母亦然。自古賢婦人蓋不可多得。」易簡曰：「陛下孝治天下，重人之親。臣實何人，老母得蒙聖獎，此人子之榮耀也。」」

〔九〕以本官罷，出知澧州事。知澧州，續資治通鑑長編卷三六淳化五年十月丙戌條記曰知澧州，「給事中賈黃中出知澧州，上諭之曰：「夫小心翼翼，君臣皆當然，若太過，亦失大臣之體。非分之事，固已不爲，又何暇如是乎？」黃中頓首謝。又，宋史卷二六五東都事略卷三五其本傳皆曰：「四年冬，與沆並罷守本官。明年，知襄州，上言母老乞留京，改知澧州。」